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4】23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鹏顺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储油中转库项目（重新报批）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车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燃气导热油炉烟气及无组织废气。

装卸车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冷凝机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导热油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2、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东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运营期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导热油、废油、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隔油池和事故池油泥、废滤渣、废液压油、废分子筛、空气过滤杂质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分子筛、空气过滤杂质收集后外售；废油收集后回用于储罐储存；废导热油、清罐油泥、废活性炭、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隔油池和事故池油泥、废滤渣、废液压油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 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 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东兴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 并按规定接受东兴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东兴化工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

